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319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黃毓芳

被告 陳祥瑞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壹仟玖佰零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
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願以新臺幣壹貳拾貳萬壹仟玖佰零捌元
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
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訴外人晶鑽時尚診所（下稱晶鑽診
所）、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睿能公司）、富邦
媒體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富邦公司）以分期買賣方式訂購醫
美課程、電動機車、日常用品等商品，並辦理分期付款，共
積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221,90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嗣
晶鑽診所、睿能公司、富邦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，被告
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爰依分
期買賣契約、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
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剩餘未繳金額及約定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暨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利 率 (年息)
1	42,724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77,314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40,885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51,948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2,150元	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2,931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2,468元	自112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(續上頁)

8	1,302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186元	自112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合計	221,908元		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吳淑願